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27號

原告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蓓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許家華律師

劉誠夫律師

被告 青荷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志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

徐念懷律師

陳溫紫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魏鴻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